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事項且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住院慰問金費用：學員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學員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奠儀慰問金費用：學員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奠儀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為限給付之。

本附加條款追溯期間同主保險契約。

除外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學生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學生本身疾病所致者。